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請人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瀛

代理人 張文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本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本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及更正裁定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0年10月5日聲請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公告1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

03
04 附表：（同110年度司催字第218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本票號碼
001	中銓興 業有限 公司/ 彭平定	華聯工 程股份 有限公 司	台灣銀 行高榮 分行	000000000000	302,066元	110年1月27日	CA00000000